

2020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审判法律明确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应由其审判的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区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系统包括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248 人，实有在编人数 231 人；事业编制总数 3 人，实有在编人数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5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7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7 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系统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准确把握新时代新要求，紧密联系我院工作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党委及上级法院各项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2. 始终坚持服务大局。聚焦罗湖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严惩黑恶势力犯罪，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妥善处理群体性纠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大对涉及金融、脱贫攻坚、环境资源等案件的审判力度，服务三大攻坚战。保护自主创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先行示范区建设，努力为罗湖区中心工作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平等保护国有、民营、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3. 始终坚持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严厉打击暴力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校园欺凌、恶意欠薪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维护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平高效审理涉及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民生案件。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断优化提升诉讼服务，打造便民诉讼网络。探索构建破解执行难的长效工作机制，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促进社会诚信建设；4. 始终坚持深化改革。对于顶层设计的改革内容，按照《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的部署和要求，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加强向区委、区人大的报告，充分做好前期的调研和准备工作。对于我院正在推进的大民事审判格局、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智慧法院建设等改革项目，继续深化、推进、完善，强化督察问效，让司法改革的成效体现在审判质量效率上，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5. 始终坚持从严治院。加快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增强广大干警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继续有针对性的组织岗位培训及业务学习，提升干警整体素养和司法能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27,25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216 万元，增长 18%，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7,252 万元。

2020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 27,25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216 万元，增长 18%。其中：人员支出 12,259 万元、公用支出 1,8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5 万元、项目支出 12,772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2020 年增加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增加安排了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升级项目、罗湖法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2. 案件数量增加，相应增加办案经费；3. 办案、办公场所增加，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27,25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259 万元、公用支出 1,8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5 万元、项目支出 12,77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2,25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82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2,772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2,47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商事、刑事案件审理工作、辅助办案工作、审判后勤工作等。
2. 案件执行业务 2,33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政务执行工作、司法救助工作、执行后勤工作等。
3. “两庭”建设业务 165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两庭”建设业务。
4. 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511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文化建设、法律专业书刊订购、法制文化对外宣传等。
5. 法院其他业务 221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专项培训等。
6. 前期费 74 万元，主要用于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升级项目、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前期费用。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68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8. 综合管理 2,651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人事管理、党建工作等。
9. 严控类项目 23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10. 预算准备金 4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1. 政府投资项目 3,655 万元，主要用于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升级、业务用房改造，为满足办案、办公需求，2020 年增加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增加安排了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升级项目、罗湖法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2,255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987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68 万元。2020 年当年采购具体是货物类采购 192 万元、服务类采购 1,795 万元和工程类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5 万元，比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4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持平。用于接待上级和兄弟省、市、区人民法院因公来我院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接待。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我院公务接待费保持不变。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 年预算数 1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数 13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8 万元。我院编制内车辆 29 台，2019 年报废 3 台，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8 万元，2020 年实际保有车辆 38 台（含封存车辆 12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市送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 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26 万元（与部门预算中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86 万元，增长 4.94%。主要是增加办案、办公场所，相应增加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8 辆（含封存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含封存车辆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上年结转，非当年预算安排）、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27,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	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5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一般性经费拨款	23,59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2,435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3,655	法院	22,4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9,95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1
财政专户拨款	0	案件审判	2,824
二、事业收入	0	案件执行	2,84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两庭”建设	283
四、其他收入	0	其他法院支出	3,939
	0	三、教育支出	221
	0	进修及培训	221
	0	培训支出	221
	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1,285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5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
	0	五、卫生健康支出	297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
	0	行政单位医疗	297
	0	六、住房保障支出	2,964
	0	住房改革支出	2,964
	0	住房公积金	1,009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0	购房补贴	1,955
本年收入合计	27,252	本年支出合计	27,25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27,252	支 出 总 计	27,252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0年 政府采购项目	2020年面向中小 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2020年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7,252	14,480	12,772	1,987	596	358	268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27,252	14,480	12,772	1,987	596	358	268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一般性经费拨款	23,59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3,655	二、公共安全支出	22,4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法院	22,4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9,957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1
		案件审判	2,824
		案件执行	2,841
		“两庭”建设	283
		其他法院支出	3,939
		三、教育支出	221
		进修及培训	221
		培训支出	221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
		五、卫生健康支出	29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
		行政单位医疗	297
		六、住房保障支出	2,964
		住房改革支出	2,964
		住房公积金	1,009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1,955
本年收入合计	27,252	本年支出合计	27,252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7,252	支 出 总 计	27,252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7,252	14,480	12,772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27,252	14,480	12,7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5	1,95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	1,009	0
	2040501	行政运行	9,934	9,93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	29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	89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	394	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	0	23
	2040505	案件执行	2,841	0	2,841
	2040506	“两庭”建设	283	0	2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1	0	2,591
	2040504	案件审判	2,824	0	2,82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	0	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39	0	3,939
	2050803	培训支出	221	0	221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2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220
	2040505	案件执行	非法集资类执行案件审计服务	100
	2040505	案件执行	执行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购置	60
	2040506	“两庭”建设	立案服务办案设备购置	60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987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1,987
	A	货物类	192
	A03	一般设备	70
	A07	专用材料	122
	C	服务类	1,795
	C06	租赁	378
	C1000	物业管理	455
	C9900	其他服务	962

注：本表只反映2020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年	143		4	139		139
	2020年	135		4	131		131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9年	143		4	139		139
	2020年	135		4	131		131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2,772	12,772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12,772	12,772		
	案件审判业务	2,474	2,474		2020.1-1-2020.12.31
	案件执行业务	2,330	2,330		2020.1-1-2020.12.31
	“两庭”建设业务	165	165		2020.1-1-2020.12.31
	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511	511		2020.1-1-2020.12.31
	法院其他业务	221	221		2020.1-1-2020.12.31
	前期费	74	74		2020.1-1-2020.12.31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68	268		2020.1-1-2020.12.31
	综合管理	2,651	2,651		2020.1-1-2020.12.31
	严控类项目	23	23		2020.1-1-2020.12.31
	预算准备金	400	400		2020.1-1-2020.12.3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3,655	3,655		2020.1-1-2020.12.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27,252.00	27,252.00	0.00
	人员支出	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2,259.00	12,259.00	0.00
	公用支出	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1,826.00	1,826.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离退休人员经费	395.00	395.00	0.00
	案件审判业务	民商事、刑事案件审理工作、辅助办案工作、审判后勤工作等	2,474.00	2,474.00	0.00
	案件执行业务	司法政务执行工作、司法救助工作、执行后勤工作等	2,330.00	2,330.00	0.00
	“两庭”建设业务	审判法庭建设、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两庭”建设业务	165.00	165.00	0.00
	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法院文化建设、法律专业书刊订购、法制文化对外宣传等	511.00	511.00	0.00
	法院其他业务	法院专项培训等	221.00	221.00	0.00
	前期费	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升级项目、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前期费用	74.00	74.00	0.0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019年及以前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268.00	268.00	0.00
	综合管理	法院人事管理、党建工作等	2,651.00	2,651.00	0.00
	严控类项目	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23.00	23.00	0.00
	预算准备金	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400.00	400.00	0.00
	政府投资项目	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升级、业务用房改造	3,655.00	3,655.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年度预算项目实施，推进大民事审判格局、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智慧法院建设等改革项目，继续深化、推进、完善，强化督察问效，让司法改革的成效体现在审判质量效率上，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库房产档服务完成率	=100%	
			院报、院刊共完成期数	=16期	
		质量指标	文书送达工作准确率	=100%	
			诉讼案卷数字化率	≥90%	
			办公、办案设备验收达标率	=100%	
			诉讼案件数字化生成装订及时率	=100%	
			案件审判执行办案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有效	
			有效提升审判质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受益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4,736,9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4,736,9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4,736,9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700,000.00	采购品目	A030105 空调 A03020202 工作组激光式打印机 A03020203 针式打印机 A030901 中高速数码复印机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的精神和要求，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保障联调机制长效规范运行，引入人民调解员及调查员。参照市中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调解员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调解经费补贴标准，对本院调解员和调查员给予补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以及我院工作实际，司法纠错机制的运行，未来司法机关将会加大对冤假错案的纠正力度，国家赔偿案件支付相关国家赔偿金。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八条，提出“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的规定，以及“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数不低于本院法官数的三倍。”，对本院人民陪审员给予参审补助。 2. 项目内容： 案件审判办案业务；案件辅助办案工作；人民陪审员专项工作；档案库存储档服务；审判后勤保障工作；法庭办案设备购置；多元化调解机制改革工作；国家赔偿金。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案件审判办案业务：案件审判差旅、公务交通、误餐补助、交通补助； 2.刑事案件审判工作业务（监外执行、鉴定、证人出庭、翻译等）；扫黑除恶专项经费；司法专邮；其他案件审判办案业务； 3.案件辅助办案工作； 4.人民陪审员专项工作； 5.档案库存储档服务； 6.审判后勤保障工作； 7.办公及业务系统、平台升级和完善； 8.多元化调解机制改革工作：①对于非政府购买服务派驻的调解员，调解成功发放补贴②向社会购买心理咨询服务（为婚姻家庭案件中的当事人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进行全方位的关于庭前、庭中、庭后的调解、心理疏导、心理调适和心理干预、对抚养纠纷案件出具抚养关系评估报告）； 9.国家赔偿金的发放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进一步推进司法工作现代化建设，有效提高我院审判质效。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案件审判业务工作的完成，保障案件调解成功占比增长率≥0，结收案比达到90%，购置办公办案设备验收达标，及时购置办公设备和法庭办案设备，司法邮递及时，以达到有效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提升审判质效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审判辅助办案工作完成率	≥90%	工作计划
	数量	人民陪审员补贴工作完成率	≥90%	《深圳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
	数量	档案库房存储服务完成率	≥90%	工作计划
	数量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90%	工作计划
	质量	收结案比	≥90%	工作计划
	质量	案件调解成功占比增长率	≥0%	工作计划
	质量	审判辅助办案补助发放准确性	=100%	工作计划
	质量	办公设备验收达标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	办案设备验收达标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办案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审判辅助办案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有效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审判质效	有效	工作计划
	满意度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满意度	项目相关收益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3,301,8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3,301,850.00
财政拨款资金	23,301,85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1,215,000.00	采购品目	A0708 纺织品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转发深圳市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政法机关案件电子卷宗建设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18年起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服务外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等相关规定，对符合司法救助金发放条件的当事人给予国家司法救助。 按照上级法院有关加强作风建设的要求，干警每天均需要按规定着装。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不同执勤岗位警用装备配备标准》中“警用装备建设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审判人员和诉讼参与人的人身安全，提高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我院购置干警制服及制式皮鞋和警用装备。 根据最高院《关于下发“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地方三级法院版）”的通知》、省高院《关于按照<关于“点对点”不动产网络查询系统备忘录>做好不动产信息查询工作的通知》、市中院《关于我市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方案》的要求，为确保完成最高院关于执行质效指标的相关要求，确保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验收达标，建立执行案件办理集约机制，逐步形成高效、规范、集约的案件办理流程，拟在2019年开始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将执行中的辅助性事务工作在集约化的基础上进行社会化“服务外包”，以达到提高执行质效、降低工作成本、破解“案多人少”矛盾的目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用二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以及市中院印发的《关于我市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要求配备专业执行物资等，需要新增案件执行经费。 2. 项目内容： 办公用房综合治理；饭店管理服务；预决算等专项审计活动、新会计财务处理系统、预算管理系统、新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新增审执工作；电子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档案整理服务；新增办公用房；新增物业管理费；购置法官法警制服、装备；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信息化系统运维；司法救助金。 3. 项目范围：深圳市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办公室、政治处、法警队、执行局、行政庭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案件执行办案工作：案件执行办案差旅、送达等； 2. 办公用房综合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3. 司法政务协办工作：临聘、司辅人员、女干警专项体检费、帮扶兄弟法院业务培训、信息化办公设备支持及图书馆业务书籍购置费、法官干警制服洗涤费、预决算等专项审计、中农网咨询费、新会计账务处理系统、预算管理系统、新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化系统运维； 4. 非法集资类执行案件审计工作； 5. 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档案整理服务； 6. 法官法警制服、装备购置； 7. 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财产网络查询事项、财产网络控制事项、送达事项集约办理、保全案件网络查控、外地法院事项委托集约办理、结案文书隐名事项服务外包； 8. 司法救助金			
项目总(中期)目标	案件执行业务是我院主要的司法辅助工作，通过案件执行业务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我院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案件执行业务工作的开展，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验收达标率达到100%，诉讼案卷数字化率达到100%，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90%，文书准确送达，及时完成诉讼案卷数字化生成装订工作，及时购置干警制服，及时完成案件执行办案工作及文书送达工作，以达到提高案件执行效率，有效保障案件执行业务正常开展，司法人员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诉讼案卷全程数字化	≥500万页	工作计划
	数量	文书整理装订数字化	≥200万页	工作计划
	数量	办公、办案用办公场所零星修缮完成率	≥90%	工作计划
	数量	文书送达工作完成率	≥95%	工作计划
	质量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0%	工作计划
	质量	办公、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	文书送达工作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案件执行办案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诉讼案件数字化生成装订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办公、办案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文书送达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案件执行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案件执行业务正常开展	有效	工作计划
满意度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653,47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653,470.00
财政拨款资金	1,653,47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文件第28、39项内容要求，要为诉讼参与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为了进一步达到最高院提出的要求，结合我院立案庭诉讼服务的需求，需对现有业务系统基础功能进行完善。 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文件第11、31项内容要求，需充分运用移动互联技术加强移动专网建设，并按照信息安全要求稳步推进移动办公办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的要求，需完成审判业务系统升级，完成审判管理系统的升级完善。我院需要运用符合我院实际业务审判需求的定制工具平台，并将工具平台与审判业务系统上线和数字法庭系统对接部分做相应升级。 根据最高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要求，缓解信息化建设滞后对相关业务的制约，加强相关基础建设。 2. 项目内容： 信息化系统运维；立案服务办案设备购置。 3. 项目范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信息化系统运维； 2. 立案服务办案设备购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审判执行应用，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管控，为人民群众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形式多样、快速便捷的司法服务，有力提升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透明度，加快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各项审判执行业务系统平台升级和基础储存、网络平台与安全设备设施的运维及立案服务办案设备的购置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5%或以上，设备运转完好率达到95%或以上，设备设施和系统开发建设购置验收达标，及时完成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及设备设施维修，从而达到提高办公效率，有效促进我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受益社会群众满意度及司法人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立案服务办案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工作计划
	质量	设备运转完好率	≥95%	工作计划
	时效	购置设备设施验收达标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小时	行业标准
	时效	设备设施维修响应时间	≤2小时	行业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	工作计划
	满意度	项目相关受益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5,10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108,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5,108,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两级人民法院数字（法律）图书资源馆建设规划》为了规范统一审判标准，保障审判工作及法院其他工作的顺利运行，根据我院的业务需要，每年固定给审判团队及庭室购置最新的办案手册、业务书籍及各类报刊杂志，订阅年度书报；同时，积极配合中院进行深圳市两级人民法院数字（法律）图书资源馆建设。 根据《罗湖法院文化建设重点项目规划（2017-2019）》《“新时代 罗法再出发”罗法精神与罗法未来大讨论活动方案》等的工作要求，结合我院文化研究与宣传建设需要，做好法院文化研究与宣传工作。 2. 项目内容： 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订阅；法文化建设 3. 项目范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研究室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院报、院报设计、制作； 2. 审判执行课题调研工作； 3. 院刊、新媒体平台稿酬； 4. 法律文化书籍、业务书籍制作； 5. 司法公开直播服务； 6. “两微一网”服务； 7. 文化征集活动、楼道美化、文化宣传品、文化展板设计制作； 8. 宣传片制作、微电影微动漫普法视频、新闻推广等法文化宣传。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高质量完成调研课题，以调研促审判，提升法院整体司法能力和业务水平；通过系列活动，激发队伍活力，营造全体罗法人凝心聚力、共谋发展的良好氛围；持续推进司法公开，扩大法院影响力，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工作的完成，保证重点调研课题优秀率，“两微一网”服务工作量考核合格，及时制作院报、院刊，及时验收课题，及时完成课题立项，及时订阅报刊，以达到司法人员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有效推进司法公开，扩大法院影响力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院报、院刊共完成期数	=16期	工作计划
	数量	司法公开直播服务场次	≥800场	工作计划
	数量	2019年重点调研课题验收数	=24项	工作计划
	数量	2020年重点调研课题立项数	=19项	工作计划
	质量	“两微一网”服务工作量考核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院报、院刊制作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报刊订阅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2019年课题验收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2020年课题立项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推进司法公开	有效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有效扩大法院影响力	有效	工作计划
	满意度	项目相关受益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其他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208,2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208,250.00
财政拨款资金	2,208,25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8〕35号，我院积极开展新录用公务员的培养教育工作，推动初任培训工作。 根据中组部《关于在班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质教育的通知》、《2010—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法发〔2009〕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法院系统党建工作的意见》（深组通）〔2012〕86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16年下半年全市法院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要点>的通知》（深中法）〔2016〕67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关于选派干部参加市委党校2018年各主体班次培训的通知》，司法行政系统应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我院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动高校培训、党员培训、人大履职培训、干部培训等培训工作。 根据《关于组织2018年度深圳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警务技能集训的通知》（深中法〔2018〕28号）、《关于组织本院干警赴高校开展业务培训的方案》、《关于组织全省法院初任司法警察集中培训的通知》及《2018年度深圳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训练计划》等文件要求，逐步提高深圳法院两级警队司法警察队伍的能力素质，积极推进各级警队警务规范化建设，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警务保障。”因此，我院将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干警业务培训工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深圳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组织人民陪审员审判业务专项培训的通知》，陪审员任职期间的审判业务专项培训由基层法院组织实施，初任人民陪审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审判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我院2019年将新增人民陪审员，因此我院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陪审员培训工作。 2. 项目内容： 初任公务员、党员、人大履职、干部、警队及陪审员等人员培训工作 3. 项目范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政治处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初任公务员培训； 2. 高校培训； 3. 党务工作人员及党员主题教育培训； 4. 人大履职培训； 5. 干部自选培训、上级调训； 6. 警队培训； 7. 陪审员、调解员等培训费。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逐步提高我院公务员、党员、干部、警队、陪审员等司法行政队伍人员的能力素质，积极推进司法行政规范化建设，提升公务员、干警业务能力，陪审员、人大履职人员履职能力及党员党性，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智力和警务保障，有效保障我院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陪审员培训、警队培训、人大履职培训、高校培训、党员培训等培训工作，保证司法警察培训时长达标、培训老师资质达标及高校培训参训人员结业率为100%，及时完成高校培训、党员培训和人大履职培训工作，从而实现有效处置庭审应急事件，提升参训人员业务技能，司法人员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党务培训期数	=2期	工作计划
	数量	高校培训期数	=2期	工作计划
	质量	司法警察培训时长达标率	=100%	《2018年度深圳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训练计划》
	质量	培训老师资质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	高校培训参训人员结业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高校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党员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人大履职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庭审应急事件处置有效率	=100%	《2018年度深圳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训练计划》
	社会效益	提升参训人员业务技能	提高	工作计划
	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满意度	项目相关受益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6,506,3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6,506,3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6,506,3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方案》和《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我市法院司法辅助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和职业化改革，为缓解基层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我院申请补充司法辅助人员数量，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待遇。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深圳市发展党员规划》，为推进发展党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我院争优创先，开展各项党风建设和学习活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我市妇女组织建设的请示》，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我院开展妇委和团委的各类活动。 2. 项目内容： 法院党建事务；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 项目范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罗湖区人民法院政治处、机关党委、办公室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相关配套办公经费； 2. 党风建设活动、党支部活动开展，购买党员学习资料工作等支出； 3. 妇委文化素养提升活动和团委四项活动（青年干警素质拓展活动、团员活动、团员风采展示、法律U站）。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党风建设活动，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待遇，有效保障我院党建和审判工作的开展，有效提高法院的党风建设工作和审判质效。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团委、妇委活动、党支部活动开展工作和补录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等工作，保证司法辅助人员空编率降低到10%以内，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年终考核达到100%，及时完成优秀党支部学习资料的购买，及时开展团委、妇委和党支部活动，及时改造完成党员活动室，并及时完成司法辅助人员补录工作，从而实现司法人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有效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稳定，提高法官审理案件的效率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人数	≥122	工作计划
	数量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空编率	≤10%	工作计划
	质量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优秀党支部学习资料购买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党支部活动开展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妇委、团委活动开展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补录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审理案件效率	提高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稳定	有效	工作计划
	满意度	项目相关受益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满意度	办公、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678,90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678,905.00
财政拨款资金	2,678,905.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2019年及以前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主要用于2019年及以前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项目范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项目用途	2019年及以前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完成对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进行质量验收工作，保证验收合格率达100%，从而完成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余额支付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对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进行质量验收工作，保证验收合格率达100%，从而完成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余额支付工作。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严控类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3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35,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35,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进一步规范罗湖区人民法院的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内容： 车辆经费严格控制在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指标范围内。 3. 项目范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项目用途	车辆经费严格控制在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指标范围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院“三公”经费的正常使用，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三公”经费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切实保障公务出行，强化预算约束。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院“三公”经费的正常使用，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三公”经费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切实保障公务出行，强化预算约束。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4,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4,0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4,0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审工作规程（试行）》（深财预[2013]25号）文中提出“一级预算单位需按上年度已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总额（剔除当中一次性因素后）的2%-5%比例预留预算准备金（部门机动经费）。”，设立“预算准备金”项目。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2. 项目内容：预算准备金按存量项目支出2%-5%的比例编制，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3. 项目范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框架： 组织框架：办公室负责在年初部门预算中编列部门预算准备金及对部门预算准备金进行内部审批管理；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负责对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用途	1. 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 2. 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 3. 按有关规定审核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 4. 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预算准备金”项目的设立，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预算准备金”项目的设立，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6,5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6,55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36,55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罗湖法院司法大厦建成已久，已出现建筑外立面渗水、室内装修多处破损，大楼公共通道存在安全隐患等现状，为保障法庭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对罗湖法院司法综合大楼进行整体改造，改善现有建筑内老旧、破损、渗透等现状，对消防安全有关设施和中央空调系统进行改造和更新。 罗湖人民法院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存在设备资源老化不足，审判执行指挥中心缺乏指挥调度和法庭管理平台等系统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要求，需对罗湖区人民法院机房、法庭、执行指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达到提高法院审判效率、规范庭审活动、加强审判监督、促进审判公开，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的目的。 2. 项目内容： 罗湖法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升级项目 3. 项目范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司法综合大楼一层南门大厅改造； 2. 诉讼服务中心（便民）升级改造； 3. 司法综合大楼公共通道改造； 4. 司法综合大楼婚姻家庭家事中心（调解和心理咨询室）改造； 5. 司法综合大楼地下停车场改造； 6. 司法综合大楼外立面和屋面改造； 7. 云平台扩容及桌面云建设； 8. 网络及安全设备升级； 9. 科技法庭建设； 10. 第一审判庭升级改造； 11. 审判执行指挥中心建设； 12.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13. 机房改造。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罗湖区人民法院机房、法庭、执行指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达到提高法院审判效率、规范庭审活动、加强审判监督、促进审判公开，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的目的。改善罗湖区人民法院现有建筑内老旧、破损、安全隐患等现状，对消防安全有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罗湖区人民法院基础设施和“智慧法院”基础信息化建设，进而保证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罗湖法院业务用房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改善罗湖区人民法院现有建筑内老旧、破损、安全隐患等现状，对消防安全有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罗湖区人民法院基础设施和“智慧法院”基础信息化建设，进而保证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通过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升级项目的实施，对罗湖区人民法院机房、法庭、执行指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逐步达到提高法院审判效率、规范庭审活动、加强审判监督、促进审判公开，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的目的。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前期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740,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740,200.00
财政拨款资金	740,2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升级项目、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前期费用			
项目用途	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升级项目、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前期费用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做好罗湖法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升级项目前期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做好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升级项目、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前期咨询、设计等工作。			